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外交部與所屬機關構權責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免送本部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構)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 (一)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所屬機關(構)報本部核准後辦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免送本部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二) 減價金額未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由所屬機關(構)自行核准。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p>一、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所屬機關(構)報本部核准後辦理。</p> <p>二、除前項情形外，由機關(構)自行核准。</p>	<p>一、於不涉及政府政策者，通案授權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監辦。</p> <p>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p>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構)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陳報本部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構)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構)自行核准。		免送本部備查。
七	由機關(構)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構)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構)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	免送本部備查。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 價 情 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 價 情 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八	<p>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p>	<p>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p>	<p>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p>	<p>免送本部備查。</p>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 價 情 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p>一、由機關(構)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構)自行核准。</p> <p>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構)同意者，無核准程序。</p>		免送本部備查。